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2022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一方面，严格审核公司提交董事会及委员会的相关事项，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发挥自己的专业优势，积极关注和参与研究公司的发展，为公司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 参加董事会情况

2022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公司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琪	7	2	5	0	0	否

2.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分别是 2021 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发表日期	事前认可意见	事项
2022-10-2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发表日期	独立意见	事项
2022-01-1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五氯化磷项目的议案
2022-03-08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或津贴标准的议案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2022-04-11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2022-08-16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2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10-27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全资子公司终止投资建设纤维素醚项目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	-------------------------

以上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积极了解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沟通，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2 年度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并提出完善监察审计部工作的建议，与年审会计师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交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工作制度和监管要求，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能。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度，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2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判断。随着公司规模逐步扩大和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公司应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监察审计部工作的支持力度，加强人力资源建设，并利用现有优势不断提高研发设计能力，提高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以更为优异的经营成果回报公司全体股东。

八、相互评价

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各自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相互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九、其他事项

1、未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有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5、未有发生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的情况。

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的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以上是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2023 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方的沟通。通过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请审议。

独立董事：陈琪

2023 年 03 月 29 日